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7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竞拍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广东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广州市通过现场竞买方式,竞得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AF040233地块土地使用权。

上述地块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广钢新城板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净用地面积35272㎡,规划总建筑面积137560.5㎡,容积率为3.9。该土地使用权竞买价款为267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7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6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有效期两年,在有效期内滚动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并授权经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青爱教育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联合北京青爱教育基金会开展艾滋病防治等相关公益活动,并向其捐赠100万元人民币。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年龄原因,邢德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对邢德勇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为公司改革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2015-07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7日　9点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7日

至2015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8	葛洲坝	2015/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邮政编码:430033

(三)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伊,联系电话:027-59270353,传真:027-59270357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授权委托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7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6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简称“永续债”)。

一、永续债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60亿元;

2、期限:发行期限为5+N,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前5年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利率: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永续债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永续债发行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永续债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永续债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永续债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债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永续债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永续债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1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浦俭英、独立董事朱和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锁定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并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详见2015年12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亚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结合全资子公司亚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美国)的实际业务情况,对亚太美国进行注销。

同意授权董事长周福海先生负责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亚太美国的注销事宜。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亚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详见2015年12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锁定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铝锭,公司执行的产品销售定价原则是“铝锭价格+加工费”。近期铝价波动性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锁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并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期货合约。

2、预计投入资金

(1)业务期间: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国内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五、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进行的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自身经营规模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六、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客户违约、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七、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外的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期货合约,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八、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亚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亚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的》: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结合全资子公司亚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美国)的实际业务情况,拟对亚太美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亚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因境外业务拓展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投资设立亚太美国。亚太美国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英文):APALT Technology (USA) Inc.

2、公司名称(中文):亚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3、注册号:05560U

4、注册地址:2100 West Big Beaver R.d.,Ste 207,Troy,Michigan

5、注册资本:50万美元

6、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铜铝合金材料等的销售,商业投资(中国内地除外)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8、资产和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8,623,952.69	2,399,378.65
2015年10月31日	7,902,313.02	1,552,813.02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度	74,356.46	-661,965.56
2015年1-10月	0	-903,470.39

上述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度数据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10月31日及2015年1-10月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本次注销原因

1、美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大部分由本土转移至墨西哥生产,亚太美国的区位优势逐步弱化;美国本土市场对中国铝制品的出口进行反倾销并设置贸易壁垒,市场竞争日益剧烈。

2、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海外业务拓展需要,拟在香港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总投资2,000万港元。亚太香港的设立,一方面可通过设立境外营销机构,进一步拓展丰富商业销售模式,以扩大国际市场的销量,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亚太香港贸易量的不断提升,有利于优化银行贷款的结构,并通过再投资和项目合作等多种途径,积极寻找国际合作机会,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亚太香港的设立,是公司在境外进行国际市场开拓和投资的重要部署,对于公司实现国际化的愿景有着重要意义。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本次注销将致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授权董事长周福海先生负责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亚太美国的注销事宜。

四、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亚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亚太美国进行注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107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按要求至少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最近五个交易日(11月25-27日,11月30日,12月1日)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5-03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接受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消息,本公司副总经理徐向东涉嫌严重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

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对徐向东分管的工作已作出妥善安排。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发布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97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5号)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发行88,117,440股股份、向张洛豪发行73,431,200股股份、向张友奎发行3,289,717股股份、向韩晓霏发行587,449股股份、向李凤芝发行2,202,936股股份、向施国琴发行1,762,348股股份、向王力宁发行2,338,049股股份、向杨红发行12,336,441股份、向杨曼丽发行4,699,596股股份、向殷礼发行14,686,240股股份、向张宏发行293,724股股份、向张晶发行881,174股股份、向张敏发行6,021,358股股份、向周楠昕发行5,874,496股股份、向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4,567,142股股份、向简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发行4,075,314股股份、向礼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发行4,075,314股股份、向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93,321股股份、向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2,955,922股股份、向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4,686,24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598,27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祥明,李莉

联系电话:0518-85383039

联系传真:0518-85383039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主办人:王光清,周丽涛

联系人:夏斌斌,张晓舒

联系电话:021-38565910,38565714

联系传真:021-38565707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98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下称"报告书"或"重组报告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及披露事项的最新情况,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完善。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公司根据上述进展情况更新了重组报告书中风险提示和其他有关内容。重组报告书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与首发上市的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以及黄海机械实际控制人让渡控制权并进行本次交易的背景、原因,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内部职工股的规范和清理的合规性以及长春长生现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合法性、有效性,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三、关于内部职工股事项的说明"。

4、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1992年设立时主发起人长生所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合规性,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一)1992年8月公司成立"。

5、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的搭建和解除情况,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长春长生VIE架构的搭建及终止"。

6、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历史上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长春高新、亚泰集团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和评估备案程序"、"二、(十八)2008年1-4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十四、长春长生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及"二、(二十七)长春长生现有股东取得的股份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7、补充披露了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处置情况"。

8、补充披露了拟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一)5、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

9、补充披露了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0、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十、(一)5、长春长生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1、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十、(一)5、长春长生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2、补充披露了高俊芳参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23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3、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尚有4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一)2、房屋及建筑物"。

14、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控股子公司农安牧业使用一块位于二洼甸子大坑荒坡地用于生产设施(鸡舍等)及附属设施建设的合规性,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一)4、农安牧业的土地及房屋"。

15、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两起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长春长生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16、补充披露了长春市腾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上转让其持有的长春长生股权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二十一)2012年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17、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八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及对评估值和业绩补偿的影响,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第七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五)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及对评估值和业绩补偿的影响"。

19、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长春长生股权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四、(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五)2、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长春长生定价的合理性"。

21、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情况,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一)1、资产结构分析"。

22、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存货管理情况以及各报告期末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一)1、资产结构分析"。

23、补充披露了报告期长春长生狂犬疫苗总体产销率的合理性及对存货的可能影响,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　置入资产业务与技术"之"六、(二)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24、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报告期内推广服务费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二)4、期间费用分析"。

25、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对已售出疫苗的管理情况,以及已销售疫苗的退、换货情况,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二)1、营业收入分析"。

26、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资金拆借相关的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报告期对长春祥升委托理财资金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7、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以及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过程及合理性,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三)4、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28、补充披露了取消一类疫苗政府定价对长春长生未来盈利的影响,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六)取消一类疫苗政府定价对长春长生未来盈利及评估的影响"。

29、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疫苗境外销售业务情况,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七)境外疫苗相关政策对销售及汇率变动对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

30、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收益法预测过程中确定β系数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以及β系数对最终折现率确定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三)5、折现率的确定"。

3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一)13、韩晓霏"。

32、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保理融资业务的保理商、利率和费率及是否具有追索权,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三)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3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高俊芳、张洛豪和张友奎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一)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的影响"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的影响"。

34、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历史缴纳情况以及未来年度社保及公积金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三)长春长生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35、补充披露了长春长生对收入和推广服务费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和影响,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分析"之"二、(六)29、会计差错更正"。

36、补充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八